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ffles Interior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6)

內幕消息
接獲股東要求罷免多名現任董事及委任新董事
接獲原訴傳票

本公告乃由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 13.09(2)(a)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而作出。

接獲來自同一股東的第二份要求書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 (「股東」)，本公司接獲瀚辰控股有限公司 (「要求股東」) 寄發至本公司開曼群島註冊地址日期為 2025 年 12 月 22 日的另一份函件 (「第二份要求通知」)，要求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細則」) 第 58 條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與本公司就於 2025 年 11 月 21 日或前後接獲要求股東的要求通知 (「第一份要求通知」) 所刊發日期為 2025 年 12 月 15 日的先前公告所載者相同的建議決議案。

就建議決議案而言，第二份要求通知與第一份要求通知相同。董事會並不確定為何要求股東繼第一份要求通知後再向本公司提交第二份要求通知，但無論如何，本公司現正就此安排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接獲原訴傳票

董事會接獲一份發送至本公司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的原訴傳票；該原訴傳票日期為2025年12月22日，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鄭能歡先生(「原告」，作為原告)針對本公司(由董事會代表行事)(作為被告)提出。原告請求開曼群島大法院處理(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i) 頒令要求本公司向原告提供(其中包括)以下文件副本：

- a. 自2024年9月10日(「披露日期」)以來所有已分發或應分發予董事會的董事會會議召開及／或舉行通知；
- b. 自披露日期以來董事會通過或聲稱通過的所有董事會決議案；
- c. 自披露日期以來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
- d. 自披露日期以來本公司所刊發每份公告的所有草擬本；
- e. 董事會與其外聘顧問就上述公告進行的所有通訊；
- f. 自披露日期以來董事會聲稱接獲的投訴函件(連同附件)；
- g. 針對或涉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所有待決或潛在法律行動、申索、行政程序、政府調查及／或查詢(「申索」)的詳情，以及自披露日期以來已解決或和解的所有申索；
- h. 自披露日期以來本公司完整會計記錄及財務報表；
- i. 自披露日期以來本公司與任何實體、個人、機構或政府機構訂立的所有合約及協議；

(ii) 宣告上述披露資料對原告履行其作為董事對本公司應負的責任屬必要；及

(iii) 頒令要求本公司向原告支付原訴傳票所產生的訟費。

董事會尚未接獲原告提供的宣誓書，當中理應列明原告提出各項要求的依據。據董事會所知，於2025年12月15日成立以對(其中包括)鄭能歡先生進行特定調查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曾提出一系列質詢及文件要求，惟鄭能歡先生至今仍未回應。鄭能歡

先生似乎企圖透過原訴傳票向本公司提出瑣碎無理的申索而轉移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注意力，尤其因原訴傳票所要求的文件大多已交付予鄭能歡先生(針對日期為2025年9月10日(即鄭能歡先生獲委任為董事之日)或之後的文件)或可於本公司辦事處輕易查閱。

董事會正就上述原訴傳票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適時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報上述訴訟程序的任何重大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董事會代理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向明

香港，2025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能歡先生(暫停職務)及陳明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陸佩珊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順發先生及黃向明先生(董事會代理主席)。